

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

2019 年 7 月 20 日，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召开了“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了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中山科技园天富路 6 号，属于阶段性验收，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复合式散装容器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六环表复[2016]006 号）。2019 年 3 月验收项目竣工，并于 2019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阶段。验收项目在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为复合式散装容器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项目”及其报告表、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发生下列变动：

（1）验收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塑料边坯破碎回用于生产过程会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入车间环境；

（2）采用点焊方式取代原有使用焊料的焊接方式，同时焊接废气将布袋除尘器调整为“半密闭帘幕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提高点焊烟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TR580 颗粒）替代 HDPE1158 粉料，成分、功能一致；可避免无组织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4）验收项目原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帘幕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密闭式破碎房内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入大气环境。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泔水和废动植物油，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钢板边角料、塑料边坯、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贮存设施的面积为 50m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开暂存，且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结论：

（一）废水

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废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符合南京六合区大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2019 年 5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注塑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635%，满足环评理论计算效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19 年 5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5.4~57.3dB(A)，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泔水和废动植物油由具有专业的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最终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废水量为 1157.75 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为 0.2221 吨、氨氮为 0.0130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37 吨、氨氮为 0.0059 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水污染物：废水量 ≤ 1157.75 （4631）吨，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 ≤ 0.2751 （1.1001）吨、氨氮 ≤ 0.0223 （0.0885）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 0.0537 （0.2148）吨、氨氮 ≤ 0.0059 （0.0236）吨。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 0.01413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425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且接管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中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

（三）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板边角废料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塑料边坯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泔水和废动植物油由具有专业的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理，废机油交由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器和隔声罩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工程建设对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予通过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不涉及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二）按照 HJ947-2018 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蒋朝阳 王坤
周鼎 陈静
周松 何爱明

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只复合式散装容器以及 20 万只全塑桶项目”

阶段性（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19 年 7 月 2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张永明	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	副总	18994363658	
周明	同上	车间主任	15195825866	
周松	同上	副部长	13770993469	
沈建伟	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951651688	
陈永明	省科学院	高工	13815940917	
陈永明	南京师范大学		18021726057	
何爱明	江苏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915200001	
张永明	南京 巨立环保		13675160258	